

A01053 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表）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- 所得税司
- 业务类别
- 自主办理事项
- 表单类型
- 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- 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）

【表单】

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表）

（适用于自然人填报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基本信息（带*必填）									
基本 信息	*纳税人姓名	中文名		英文名					
	*身份证件	证件类型一		证件号码					
		证件类型二		证件号码					
	*国籍/地区			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联系 方式	户籍所在地	省（区、市）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、镇）							
	经常居住地	省（区、市）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、镇）							
	联系地址	省（区、市）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、镇）							
	*手机号码				电子邮箱				
其他 信息	开户银行				银行账号				
	学历	☐ 研究生 ☐ 大学本科 ☐ 大学本科以下							
	特殊情形	☐ 残疾 残疾证号 ☐ 烈属 烈属证号 ☐ 孤老							
任职、受雇、从业信息									
任职受 雇从业 单位一	名称				国家/地区				
	纳税人识别号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	任职受雇从业日期	年 月	离职日期	年 月	
	类型	☐ 雇员 ☐ 保险营销员 ☐ 证券经纪人 ☐ 其他			职务	☐ 高层 ☐ 其他			
任职受 雇从业 单位二	名称				国家/地区				
	纳税人识别号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	任职受雇从业日期	年 月	离职日期	年 月	
	类型	☐ 雇员 ☐ 保险营销员 ☐ 证券经纪人 ☐ 其他			职务	☐ 高层 ☐ 其他			
该栏仅由投资者纳税人填写									
被投资 单位一	名称				国家/地区				
	纳税人识别号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	投资额（元）		投资比例		
被投资	名称				国家/地区				

单位二	纳税人识别号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投资额(元)		投资比例	
该栏仅由华侨、港澳台、外籍个人填写(带*必填)						
*出生地			*首次入境时间		年	月 日
*性别			*预计离境时间		年	月 日
*涉税事由	☐ 任职受雇 ☐ 提供临时劳务 ☐ 转让财产 ☐ 从事投资和经营活动 ☐ 其他					
谨声明: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, 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						
纳税人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	
经办人签字: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: 代理机构签章: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		受理人: 受理税务机关(章): 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			

国家税务总局监制

【表单说明】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表适用于自然人纳税人基础信息的填报。

二、报送期限

自然人纳税人初次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时填报本表; 初次申报后, 以后仅需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填报。

三、本表各栏填写

本表带“*”的项目为必填或者条件必填, 其余项目为选填。

(一) 表头项目

纳税人识别号: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,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“公民身份号码”; 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, 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。

(二) 表内各栏

1. 基本信息:

(1) **纳税人姓名:** 填写纳税人姓名。外籍个人英文姓名按照“先姓(surname)后名(given name)”的顺序填写, 确实无法区分姓和名的, 按照证件上的姓名顺序填写。

(2) **身份证件:** 填写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。

“证件类型一”按以下原则填写:

- ①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, 应当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(简称“居民身份证”)。
- ②华侨应当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》(简称“中国护照”)。
- ③港澳居民可选择填写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(简称“港澳居民通行证”)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(简称“港澳居民居住证”); 台湾居民可选择填写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(简称“台湾居民通行证”)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(简称“台湾居民居住证”)。

④外籍个人可选择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(简称“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(简称“外国人工作许可证”)或者“外国护照”。

⑤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填写“其他证件”。

“证件类型二”按以下原则填写: 证件类型一选择“港澳居民居住证”的, 证件类型二应当填写“港澳居民通行证”; 证件类型一选择“台湾居民居住证”的, 证件类型二应当填写“台湾居民通行证”; 证件类型一选择“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”或者“外国人工作许可证”的, 证件类型二应当填写“外国护照”。证件类型一已选择“居民身份证”“中国护照”“港澳居民通行证”“台湾居民通行证”或“外国护照”, 证件类型二可不填。

(3) **国籍/地区:** 填写纳税人所属的国籍或地区。

(4) **出生日期**：根据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。

(5) **户籍所在地、经常居住地、联系地址**：填写境内地址信息，至少填写一项。有居民身份证的，“户籍所在地”“经常居住地”必须填写其中之一。

(6) **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**：填写境内有效手机号码，港澳台、外籍个人可以选择境内有效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中的一项填写。

(7) **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**：填写有效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，开户银行填写到银行总行。

(8) **特殊情形**：纳税人为残疾、烈属、孤老的，填写本栏。残疾、烈属人员还需填写残疾/烈属证件号码。

2. 任职、受雇、从业信息：填写纳税人任职受雇从业的有关信息。其中，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有境外派遣单位的，应在本栏除填写境内任职受雇从业单位、境内受聘签约单位情况外，还应一并填写境外派遣单位相关信息。填写境外派遣单位时，其纳税人识别号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）可不填。

3. 投资者纳税人填写栏：由自然人股东、投资者填写。没有，则不填。

(1) **名称**：填写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。

(2) **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**：填写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(3) **投资额**：填写自然人股东、投资者在被投资单位投资的投资额（股本）。

(4) **投资比例**：填写自然人股东、投资者的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投资（股本）的比例。

4. 华侨、港澳台、外籍个人信息：华侨、港澳台居民、外籍个人填写本栏。

(1) **出生地**：填写华侨、港澳台居民、外籍个人的出生地，具体到国家或者地区。

(2) **首次入境时间、预计离境时间**：填写华侨、港澳台居民、外籍个人首次入境和预计离境的时间，具体到年月日。预计离境时间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进行变更。

(3) **涉税事由**：填写华侨、港澳台居民、外籍个人在境内涉税的具体事由，在相应事由处划“√”。如有多项事由的，同时勾选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，应当一式两份，纳税人、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。